

訴 願 人 李○○

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4 年 6 月 26 日南檢和冬 114 他聲 252 字第 114905074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告訴訴外人富○○○○公司男外送員涉嫌背信等案件，經臺南地檢署分以 112 年度他字第 6777 號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偵辦，嗣經該署檢察官偵辦後予以簽結系爭案件。訴願人於 114 年 5 月 22 日以「看被告筆錄」為由，向臺南地檢署申請抄錄、複製系爭案件卷宗內之被告筆錄（下稱系爭資訊），經該署以 114 年 6 月 26 日南檢和冬 114 他聲 252 字第 1149050740 號函（下稱原處分）回復略以，臺端申請應用本署 112 年度他字第 6777 號檔案，為臺端對被告提出告訴認涉嫌背信案件，本案卷內並無臺端所欲抄錄及複製之被告筆錄，本署依法應不予提供等語。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4 年 7 月 25 日提起訴願。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無理由者，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

二、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

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可知，所謂「政府資訊」乃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政府機關作成或取得「政府資訊」，固不分係基於公權力行政或私經濟行政而為，然須係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規定之方式存在者，始屬該法規範之對象。故雖屬政府機關職權範圍內業務，然機關未有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形式存在之資訊時，該法並未賦予人民得請求政府機關作成之權利，政府機關亦無應其要求作成政府資訊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468 號判決、109 年度判字第 155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復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並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至於刑事偵審確定後，關於訴訟卷宗之閱覽揭露，現行之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規定，即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6 年度訴字第 814 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本件訴願人申請抄錄、複製之系爭資訊，係刑事偵審確定後之刑事案卷資料，且業已歸檔，關於其閱覽揭露，依上開理由三之說明，應回歸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適用。又查本件系爭案件之卷宗內容，並無系爭資訊存在，依上開理由二之說明，系爭資訊既不存在，自非臺南地檢署於職權範圍內已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資訊，該署並無提供之義務。故臺南地檢署否准申請之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54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
55 如主文。

56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

57 委員 徐錫祥

58 委員 洪家原

59 委員 劉英秀

60 委員 汪南均

61 委員 周成瑜

62 委員 陳荔彤

63 委員 張麗真

64 委員 楊奕華

65 委員 沈淑妃

66 委員 余振華

67

68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1 5 日

69

70 部 長 鄭 銘 謙

71

72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73 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